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6月1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112-30

協助打詐！吸金集團旗下公司欠稅案全額徵起 挹注國庫 6,209 萬元

義務人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公司)欠繳 98 年至 102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合計新台幣(下同)6,209 萬元，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調查發現，該公司董事秦○○即為鼎○集團之負責人，京○公司係該集團旗下之公司，桃園分署於 104 年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管收秦男後，其旋即就京○公司本件之欠款辦理分期繳納，惟其嗣因刑案潛逃海外，分期繳款亦因而中斷，秦男於 107 年間持偽造護照入境泰國遭逮捕入獄，109 年 9 月中旬，因泰皇慶生大赦而出獄，隨即被遣返回台服刑。桃園分署多次赴臺北監獄促其再行提出清償方案，秦男終表示願提供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予桃園分署執行，歷經數年戮力執行，全案終於日前全部獲償完畢，挹注國庫 6,209 萬元。

桃園分署分析京○公司之交易明細後，發現該公司之金流與鼎○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秦男有使用京○公司存款做其他投資用途，經傳訊多名集團員工，並檢視相關刑案判決內容後，可確認秦男實質掌控京○公司金流，卻未繳納京○公司之欠款，乃於 104 年 2 月間向桃園地院聲請管收，惟當時法官裁准秦男提出 200 萬元供擔保即免予管收，雖未被管收，秦男仍就京○公司之欠款辦理

分期繳納，然嗣因其潛逃出境而中斷分期。自秦男辦理分期繳款後，全案自 104 年至 111 年間共徵起 1,493 萬元(含分期款、刑事保證金，以及執行擔保人財產等)，惟尚不足清償欠款。

秦男於 109 年間被引渡回台歸案並發監執行，桃園分署赴臺北監獄詢問秦男本案相關金流事實及清償方案，於數度協商後，秦男終於鬆口表示願提供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予本分署執行，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案卷宗，並耗費相當時日閱卷，發現秦男對第三人確有金錢債權，惟第三人予以否認，桃園分署旋即洽請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對第三人提起訴訟，嗣第三人及其委任律師於一審開庭後，即於 111 年 12 月間至桃園分署申請變賣其名下股票以抵償京○公司欠款，為免鉅額交易影響第三人公司股價，本分署分 3 次委請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委賣股票，委賣金額計 4,716 萬元，全案圓滿落幕。

桃園分署表示，雖然欠稅案件在執行時往往面臨許多難題，但執行同仁均秉持鍥而不捨之精神，逐一找出方法，追回欠繳稅款。針對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桃園分署一定排除萬難，依法強力執行，以維護國家公法債權；至於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甚至遭到拘提管收，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

